

國立臺灣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」問卷調查任務，以達成目標回收率的要求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按教育部要求，各大專校院每年得自訂「目標回收率」；本校目標回收率由校長核定之。
- 三、獎勵對象
 - (一)完成問卷填寫的畢業生：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滿1年、滿3年、滿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之調查對象。
 - (二)畢業生流向追蹤的業務承辦人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本業務的承辦人。獎勵對象以系所及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，若超過一位承辦人時，獎勵金額的分配依照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報的分配比例核發。
 - (三)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校園徵才經費(PC004)項下支應。
- 四、獎勵項目
 - (一)完成問卷填寫的畢業生
 - 1、立即獎項：畢業滿1年、滿3年、滿5年的畢業生中，前30%完成問卷填寫者，可得一份立即獎。
 - 2、抽獎獎項：自完成問卷填寫的畢業生中，在調查結束後抽出三個名額，獲得此獎項。
 - (二)畢業生流向調查的業務承辦人
以系所及學位學程為單位，達成畢業滿1年、滿3年、滿5年任一年度之目標回收率，可得以下獎項：
 - 1、達標獎
 - (1)各年度的目標回收率係依各年度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人數及其回收率加權計算得之。
 - (2)系所及學位學程達到各年度的目標回收率，每10位填答學生計1點，每點發給200元。
 - 2、特別獎
 - (1)依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年度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畢業總人數規模分為五組，各組前三名給予特別獎，每名3,000元。
 - (2)畢業生人數少於10人則不採計本獎項。

3、各獎項計算方式詳附件一。

五、獎勵時程

(一) 完成問卷填寫的畢業生

1、立即獎項：畢業滿1年、滿3年、滿5年的畢業生中，前30%完成問卷填寫者，即填即得。

2、抽獎獎項：於每年11月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抽獎，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畢業生領取。

(二) 畢業生流向調查的業務承辦人：達標獎及特別獎，於每年11月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統計達標獎及特別獎金額，並於12月底以前完成金額核發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：達標獎及特別獎計算方式

以系所及學位學程為單位，達成畢業滿 1 年、滿 3 年、滿 5 年任一年度之目標回收率，可得以下獎項：

一、達標獎

(一) 依各年度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人數及其回收率加權計算：

以 106 年的畢業滿 1 年調查為例，其目標回收率 $=\frac{60\%X+60\%Y+70\%Z}{X+Y+Z}$ ，其中 X、Y、Z 分別代表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畢業人數。

※上述 60%、60%、70% 為 106 年本校設定之畢業滿 1 年各學制的回收率。

(二) 以 106 年畢業滿 1 年的目標回收率 60%，及假設畢業生人數 100 人為例，填答人數及達標獎的點數採計方式說明，如表 1。

表 1

獎項類別	填答人數 及點數	填答人數	回收率	填答人數	回收率	填答人數	回收率
			60	60%	61	61%	59
		計 6 點		計 7 點		計 0 點	
達標獎：每點 200 元		6 x 200 元		7 x 200 元		0 元	

二、特別獎：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年度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畢業總人數規模分為五組，各組前三名給予特別獎。五組人數依規模分 A-E 組如表 2。

表 2

#	組別		A	B	C	D	E
	系所畢業人數		$10 \leq X_1 < 30$	$30 \leq X_2 < 50$	$50 \leq X_3 < 100$	$100 \leq X_4 < 150$	$150 \leq X_5$
1	畢業滿 1 年	各組 前三名	A-E 組，各組 3 名				
2	畢業滿 3 年		A-E 組，各組 3 名				
3	畢業滿 5 年		A-E 組，各組 3 名				

(一) A-E 組的其中一組，在畢業滿 1 年的組別中得到前三名，可得 3,000 元；若畢業滿 1 年、3 年、5 年同時得前三名，則獎金為 $3000 \times 3 = 9,000$ 元。

(二) 畢業生人數少於 10 人則不採計特別獎獎項。

三、計算範例說明

以 100 人的系或所及學位學程為例，如果畢業滿 1 年達到目標回收率 60% (即 60 人填答)，得到的獎金計算如下：

1、達標獎：60 人填答得到 6 點，以每點 200 元計算：

(1) 畢業滿 1 年達標獎勵金額：200 元 x 6 點 = 1,200 元；

(2) 如果畢業滿 3 年、5 年目標回收率同時達標，則：

● 畢業滿 3 年(回收率 50%)達標獎 200 元 x 5 點 = 1,000 元；

● 畢業滿 5 年(回收率 40%)達標獎 200 元 x 4 點 = 800 元。

(3) 總計達標獎勵金額為 3,000 元=1,200+1,000+800

2、特別獎：在 A-E 組的其中一組得到前三名，另外可得 3,000 元。該系、所承辦人如果三個學年度皆達標，可得獎勵金額：3,000 (達標獎) + 9,000 (特別獎) = 12,000 元。